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7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石順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緝字第19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76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第二審法院，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，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。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石順凱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民國115年1月16日繫屬本院，被告於上訴狀明白表示僅對於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則原審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及罪名、沒收部分未據上訴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科刑部分，不及於其他。

貳、上訴意旨：被告因先前遇到事情不知如何面對，而選擇逃避，現痛定思痛，對自己所犯錯誤，深刻反省，願盡最大誠意與告訴人詹00（下稱告訴人）和解，彌補其損失等語。

參、本院的判斷

一、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

之科刑，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

二、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對被告予以科刑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以詐欺手法獲得高達52萬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，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法治觀念薄弱，並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值非難；且被告雖於審理時辯稱伊有與告訴人談論後續賠償的金額，僅尚未達成共識，惟查，被告於本案發生後，始終未與告訴人聯繫，亦不接聽告訴人所撥打之電話，直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一日，方終於接聽告訴人之來電等節，業據告訴人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證述明確（見易卷第27至28頁、易緝卷第88至89頁），尚難認被告有真摯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意願；復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分工情形、參與程度及所造成之危害及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，暨其於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（見易緝卷第8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。本院認為原審科刑確有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並無量刑失當的情形，被告提起上訴徒憑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惟本案量刑因子並無變動（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）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表示：希望可以宣告緩刑等語。然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簡字第285號判決為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緩刑3年確定等情，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5至18頁），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之緩刑要件，本案無從為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肆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到庭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、魏珮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日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鏗普
法　官　黃齡玉
法　官　何志通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（普通詐欺罪）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